

TAI 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

股票代號：3426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選舉事項	6
五、 其他事項	7
六、 臨時動議	7
七、 散 會	7
參、 附件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	12
四、 一一三年盈餘分配表.....	30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 公司章程	39
三、 董事選任程序.....	44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6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布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選 舉 事 項
- 七、 其 他 事 項
- 八、 臨 時 動 議
- 九、 散 會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其他事項：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81,472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23.02%；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816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45.88%。

2、營業報告書暨相關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三(第 8 頁至第 10 頁、第 12 頁至第 29 頁)。

報告事項二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請詳閱附件二(第 11 頁)。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20,024,49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5.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601,347 元，提列 2.2%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640,53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上述金額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一一三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816,11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66,132,404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66,000,000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0,132,404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四(第 30 頁)。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閱附件一、三(第8頁至第10頁、第12頁至第29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816,11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66,132,404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66,000,000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0,132,404 元。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3、本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閱附件四(第 30 頁)。

5、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考量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五(第 31 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8 日屆滿，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17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林萬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25,227
董事	林進寶	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473,807
董事	羅凱南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	● 良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良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33,216
董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 台晶科技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 TXC TECHNOLOGY INC 董事 ● TXC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 TAIWAN CRYSTAL TECHNOLOGY(HK) LTD 董事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8,802,000
董事	楊萬隆	陸軍軍官學校機械專科	● 台興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187,166
董事	杜明興	東海高中	● 振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53,310
獨立董事	郭榮芳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會計師 ● 嘉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立鳳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 精果法律事務所所長 ●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曹譽鐘	國立中央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教授	0

4、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逾三屆之提名理由：

郭榮芳先生：具多年會計師經驗，其商務、財務等實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見解及建言，公司仍須借重專業之處，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貿易額跌至近兩年來的最低水準，預計全球經濟將勉強走出衰退，經濟增長速度從 112 年的-0.6%升至 113 年的+3.3%。通脹基本受到遏制，各國利率政策將是漸進和謹慎的。

114 年將是政治緊張局勢變化的大年，可能對全球貿易和投資造成影響，主要經濟體增長速度低於預期，面臨高通脹壓力，對消費者信心造成影響，但區域聯動的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的增長潛力將有希望帶來成長驅動力。

綜觀企業的對應，強化全球整合，以通過標準化產品、流程和規模經濟來提高運營效率，從而降低成本，提升全球市場的競爭力。並調整為企業本地響應，要求針對各個國家和地區的特殊文化、消費者需求、政策法規等做出靈活對應，以更好地適應不同市場的獨特需求，將在這兩者之間找到最佳平衡，作為全球化戰略的關鍵競爭力。

謹將 113 年營運說明及 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分別說明如下：

一、113 年營運說明

1.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5,221	781,472	146,251	23.02%
營業毛利	196,553	269,045	72,492	36.88%
稅後淨利	62,255	90,816	28,561	45.88%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1%	29.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8.21%	1173.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4.19%	324.58%
	速動比率(%)	382.78%	295.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6%	9.09%
	權益報酬率(%)	9.04%	12.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6	3.44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之預算達成率約 105%及 139%。

3.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子公司寧波興茂榮獲寧波市政府對於專業化、精密化、特色化、新穎化中小企業的高度認可，被評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並推出水氣兩用控制閥，該產品專為智能駕駛輔助系統中的車載雷達技術而設計，展現了我們在智能汽車配件領域的研發實力。進一步體現我們對創新的承諾，公司提交了 9 項專利申請，獲得專利證書的有 2 件實用新型和 1 件專利證書，累計至今共取得 12 項發明專利和 80 項新型專利。

二、113 年營運計畫

依據年度經營方針各項具體運營要點分述如下：

1. 以品質為核心，全面強化流程管理

- (1) 品質是企業基石：將「品質至上」作為核心價值，透過一流的工藝標準與嚴格的品質控管，確保產品性能穩定且耐用。
- (2) 全流程品質監控：從設計到生產與交付，全程實施品質監控，降低缺陷率並增強客戶的信任感。
- (3) 持續優化與改進：透過內外部審核、數據化監控及技術升級，促進品質不斷提升，穩固市場領導地位。

2. 數據驅動決策，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 (1) 建構智慧數據平台：整合內外部數據資源，實現從市場洞察到供應鏈管理與生產交付的全方位數據支持，提升決策精準度。
- (2) 建立品質數據閉環：透過數據驅動的監控系統，實時追蹤產品品質，快速診斷並解決問題，確保品質持續提升。
- (3) 數據化運營降本增效：透過數據驅動的精準管理與精益化產線設計，優化生產流程，降低運營成本，減少資源浪費，同時提升效率與產品成本競爭力，實現資源的最優配置與價值最大化。

3. 高效創新，推動技術突破與產品迭代

- (1) 深耕核心技術：專注於電磁執行器及電磁閥等領域的技術應用研發，持續推出更高效且具備卓越價值產品。
- (2) 促進協作創新：加強與客戶及技術合作夥伴的聯繫，建立跨領域的聯合創新模式，加速滿足細分市場需求。
- (3) 敏捷開發與快速迭代：採用敏捷開發模式，縮短產品從設計到上市的時間，迅速應對市場變化。

4. 多元適應市場需求，拓展解決方案

- (1) 滿足行業多元需求：針對新能源車、醫療設備、工業自動化等領域，提供高度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實現市場深耕。
- (2) 靈活應對市場變化：透過高品質產品與彈性交付策略，加強多地化運營與資源配置，快速調整以因應區域性需求差異，擴大全球市場版圖。

5. 品質與永續並重，實現雙贏發展

- (1) 高品質與環保結合：打造耐用性高且資源耗用低的產品，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2) 推動綠色製造：優化生產工藝，採用低碳技術，實現品質與環境責任的平衡。

6. 人才賦能，強化組織韌性

- (1) 培育高品質文化：透過全員參與的品質提升計畫，強化員工對品質的認知與責任感。
- (2) 數字化與專業技能提升：提供針對性的專業訓練，結合 AI 工具，培育兼具創新與技術能力的專業團隊。
- (3) 促進內部協作與創新激勵：建立知識共享機制，鼓勵員工主動發現並解決問題，為企業創造更大價值。

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與日益激烈的競爭，同時也看到了前所未有的成長機會。本公司的願景不僅是應對挑戰，更要以核心競爭力為基石，實現企業價值的全面提升。隨著數據化與技術創新的深度融合，本公司將透過數據驅動的精準決策與敏捷運營，不斷提升產品品質、運營效率與市場適應能力，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此外，再次面對全球關稅貿易戰所帶來的挑戰，本公司已積極佈局印尼生產線，確保供應鏈的彈性與穩定性，以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同時，品質與永續發展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經營策略的核心，本公司將致力於推動綠色製造與環保技術的應用，為環境永續與企業責任創造更多價值。

本公司深知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資於員工的專業發展，打造具備創新能力與數位化思維的優秀團隊，為企業的長期成長注入持續動能。通過這些努力，本公司將確保公司穩健成長，並為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本公司充滿信心，迎接未來挑戰與機遇，邁向更高的發展目標。

董事長：林萬興



總經理：楊萬隆



會計主管：林禮蘭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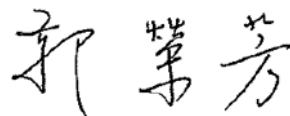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郭榮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電磁鐵、電磁閥、繼電器、振盪器等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穩定，民國 113 年度外銷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率約達 62% 且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因客戶不同貿易條件而異。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有達成營運目標及業績成長之壓力，因此，在考量台興集團外銷客戶貨物運送所需時間後，針對 11~12 月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覆核台興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

3. 自 11~12 月外銷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報關單及簽收等外部證據以驗證入帳情形，並執行期後收款與發函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張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年 3 月 12 日

114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4,079	19	\$ 194,10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9,896	9	331,317	3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763	-	4,1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一）	239,310	22	175,47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七）	7,886	1	4,5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96	-	3,1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852	1	4,33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042	5	56,26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495	1	8,0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3,019	58	781,376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32	-	91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61,208	15	43,27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60,881	15	22,0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76,943	7	88,373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9,610	1	10,59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34,165	3	34,55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73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601	-	4,0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2,438	-	1,3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19	1	4,7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7,728	42	209,885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0,747	100	\$ 991,2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3,195	-	7,998	1
2170	應付帳款	81,909	7	74,96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591	1	7,3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5,564	8	63,44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874	-	2,2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265	1	5,1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9,693	1	7,4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	-	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110	18	188,652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27,243	12	116,315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	-	3,19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	-	-	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	-	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7,448	12	119,726	12
2XXX	負債總計	325,558	30	308,378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000	24	264,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29,445	12	127,3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463	9	100,19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85	6	49,9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747	20	204,532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3,395	35	354,700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3)	(1)	(62,380)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8)	-	(80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651)	(1)	(63,185)	(7)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5,189	70	682,883	69
3XXX	權益總計	775,189	70	682,883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00,747	100	\$ 991,2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二七及三一）	\$ 781,472	100	\$ 635,22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512,427</u>	<u>66</u>	<u>438,66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69,045</u>	<u>34</u>	<u>196,55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7,056	6	38,375	6
6200	管理費用	84,258	11	68,111	11
6300	研發費用	35,761	4	34,89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591</u>)	<u>-</u>	<u>2,2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484</u>	<u>21</u>	<u>143,587</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02,561</u>	<u>13</u>	<u>52,96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7,055	1	15,803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7,625	1	5,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282	1	2,5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u>626</u>)	<u>-</u>	(<u>648</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1,872</u>	<u>-</u>	<u>1,94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208</u>	<u>3</u>	<u>24,66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23,769	16	77,63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2,953</u>	<u>5</u>	<u>15,37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816</u>	<u>11</u>	<u>62,25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857	-	\$ 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83)	-	(21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6)	-	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三)	(172)	-	(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717	7	(12,99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213	7	(12,79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029	18	\$ 49,459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816	11	\$ 62,25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90,816	11	\$ 62,25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3,029	18	\$ 49,45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43,029	18	\$ 49,45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44		\$ 2.36	
9810	稀 釋	\$ 3.42		\$ 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92,659	\$ 58,874	\$ 201,215	(\$ 49,384)	(\$ 588)	\$ 694,14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37	-	(7,53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902)	8,90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0,720)	-	-	(60,72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2,255	-	-	62,25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	(12,996)	(217)	(12,7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72	(12,996)	(217)	49,45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4,000	127,368	100,196	49,972	204,532	(62,380)	(805)	682,88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67	-	(6,26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3	(13,21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077	-	-	-	-	-	2,07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0,816	-	-	90,81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9	51,717	(183)	52,21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495	51,717	(183)	143,0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000	\$ 129,445	\$ 106,463	\$ 63,185	\$ 223,747	(\$ 10,663)	(\$ 988)	\$ 775,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769	\$ 77,6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83	22,738
A20200	攤銷費用	6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91)	2,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48	164
A20900	財務成本	626	648
A21200	利息收入	(7,055)	(15,8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72)	(1,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3	(14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0	(1,20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2,802	1,4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99	(317)
A31150	應收帳款	(63,322)	7,0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1)	2,4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0	1,663
A31200	存 貨	(1,616)	7,6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37)	15,03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9)	(631)
A32150	應付帳款	6,944	(4,2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	(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24	(6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	493
A32125	合約負債	(4,803)	(2,450)
A32210	遞延收入	(12)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	(1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5,143	110,939

（接次頁）

參、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055	\$ 15,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6)	(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03)	(41,2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169</u>	<u>84,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5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665)	(1,080,4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827	1,073,88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08,4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6)	(31,5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	64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71)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4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1)	1,08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806</u>	<u>2,5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727</u>	<u>(33,7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17)	(7,4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00)	(60,7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417)</u>	<u>(48,1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94</u>	<u>(7,9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73	(5,0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106</u>	<u>199,1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079</u>	<u>\$ 194,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磁鐵、電磁閥、繼電器、振盪器等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穩定，民國 113 年度外銷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率約達 63%且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因客戶不同貿易條件而異。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有達成營運目標及業績成長之壓力，因此，在考量台興集團外銷客戶貨物運送所需時間後，針對 11~12 月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參、附件(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彙整如下：

1. 瞭解及覆核台興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
3. 自 11~12 月外銷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報關單及簽收等外部證據以驗證入帳情形，並執行期後收款與發函程序，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參、附件(三)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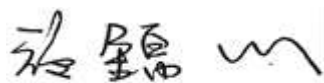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年 3 月 12 日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138	2	\$ 58,527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763	-	4,1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十八）	44,966	5	46,51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199	-	1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112	-	1,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852	1	4,332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6,520	2	23,97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29	-	3,5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679	10	142,450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32	-	9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815,122	84	701,284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四）	12,502	1	13,64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111	1	6,2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34,165	4	34,55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926	-	4,0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2,438	-	1,3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	-	2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1,223	90	762,261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8,902	100	\$ 904,7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3,074	-	7,557	1
2170	應付帳款	16,581	2	33,10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5,709	2	11,9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9,086	3	26,1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77	-	1,0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3,194	-	3,11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	-	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841	7	102,965	1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25,667	13	115,452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四）	-	-	3,19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五）	-	-	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	-	2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872	13	118,863	13
2XXX	負債總計	193,713	20	221,828	25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000	27	264,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129,445	13	127,36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463	11	100,19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85	7	49,9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747	23	204,53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3,395	41	354,700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63)	(1)	(62,380)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88)	-	(805)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651)	(1)	(63,185)	(7)
3XXX	權益總計	775,189	80	682,883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68,902	100	\$ 904,7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259,471	100	\$ 264,4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197,521</u>	<u>76</u>	<u>205,98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1,950</u>	<u>24</u>	<u>58,43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139	4	10,648	4
6200	管理費用	39,743	15	36,48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65	4	11,72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8</u>	<u>-</u>	<u>1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925</u>	<u>23</u>	<u>58,977</u>	<u>2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25</u>	<u>1</u>	(<u>54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389	-	3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9,780	4	9,1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374	1	(8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234)	-	(25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u>97,448</u>	<u>37</u>	<u>62,744</u>	<u>2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9,757</u>	<u>42</u>	<u>71,240</u>	<u>27</u>

（接次頁）

參、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782	43	\$ 70,69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9,966	8	8,44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0,816	35	62,255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857	-	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	-	(21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	-	1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72)	-	(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1,717	20	(12,996)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2,213	20	(12,79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3,029	55	\$ 49,459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44		\$ 2.36	
9810	稀 釋	\$ 3.42		\$ 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000	\$ 127,368	\$ 92,659	\$ 58,874	\$ 201,215	(\$ 49,384)	(\$ 588)	\$ 694,14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37	-	(7,53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902)	8,90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0,720)	-	-	(60,72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2,255	-	-	62,25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	(12,996)	(217)	(12,796)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72	(12,996)	(217)	49,45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4,000	127,368	100,196	49,972	204,532	(62,380)	(805)	682,88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67	-	(6,26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3	(13,213)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800)	-	-	(52,8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	2,077	-	-	-	-	-	2,07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0,816	-	-	90,81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9	51,717	(183)	52,21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495	51,717	(183)	143,0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4,000	\$ 129,445	\$ 106,463	\$ 63,185	\$ 223,747	(\$ 10,663)	(\$ 988)	\$ 775,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三)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782	\$ 70,6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41	5,0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8	120
A20900	財務成本	234	256
A21200	利息收入	(389)	(3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97,448)	(62,74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688	3,5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99	(317)
A31150	應收帳款	1,371	8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	(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	(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1)
A31200	存 貨	4,766	(3,4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	5,92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9)	(631)
A32125	合約負債	(4,483)	(1,431)
A32150	應付帳款	(16,527)	5,6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45	2,7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3	1,0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4)	722
A32210	遞延收入	(12)	(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1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4	27,3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	3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4)	(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66)	(33,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03</u>	<u>(5,962)</u>

（接次頁）

參、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9)	(\$ 10,8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	9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806	2,558
B099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u>35,592</u>	<u>65,5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119</u>	<u>57,3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11)	(3,0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2,800</u>)	(<u>60,7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911</u>)	(<u>43,75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389)	7,6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527</u>	<u>50,9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38</u>	<u>\$ 58,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參、附件(四)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252,02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8,880	
		<u>678,88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2,930,900
加：本期淨利	90,816,113	
減：本期淨利及以外項目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49,499)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51,534,890</u>	<u>133,201,504</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6,132,40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u>(66,000,000)</u>	<u>(66,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132,404

註 1：以上之盈餘分配，以一一三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之。

註 2：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公司應依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釋 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萬興



經理人：楊萬隆



會計主管：林禮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法令修訂 依證券交易法 第14條第6項 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以上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以上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肆、附錄(一)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 SHING ELECTRONICS COMPONENT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互相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權責機關通過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貳佰肆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人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數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所訂之最低持股數。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得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過半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因故無法代理時，由董事長自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減案之擬定。
-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依權責取得、處分、質抵押各類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決議之核可。
- 九、股東會之召集。
-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且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委任經理人，經理人資格限制應符合公司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各經理人之職權則依章程及委任契約之約定。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時，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爰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4,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400,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168,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 事 長	林萬興	1,525,227	5.78
董 事	林進寶	1,473,807	5.58
董 事	羅凱南	1,033,216	3.91
董 事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0	33.34
董 事	楊萬隆	187,166	0.71
董 事	杜明興	553,310	2.10
獨立董事	郭榮芳	0	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0	0
獨立董事	劉立鳳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3,574,726	51.42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